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乌鲁木齐市残联康复就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\_2024年乌鲁木齐市残联康复就业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物业管理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\_新疆尚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9\_人,营业收入为\_813.2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98.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Best

章) <u>新疆尚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7 3 日

注: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 的相关规定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場違い

